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岳第一社区临街商铺附属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岳第一社区临街商铺附属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登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 666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付款方式: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 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审核完毕后, 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亚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通达路与南二环路
阳光家园7号楼1单元10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70390803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少林大道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160276010400022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CHU6805E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24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代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解决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

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清单数量计算有误引起工程量增减在超过 5%以外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亚娟 ；

身份证号： 41032619900111676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9091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21229091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2377057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5
 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及转包，若后期因分包人或转包人诉讼、其他实际施工人诉讼或其他形式讨要工程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寻找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分包人、转包人、实际施工人诉讼时发包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 。

4.2 监理人员

4.3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
-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 (3) 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13 和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 5%（不含 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规范规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付款约定节点报告已完成工程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 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
 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
 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实际工程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向 登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

19.5 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拨付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合同工期、连续施工不停工。